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进而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91%股权。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该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转让方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全部交易价款 4,426.58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打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该次交易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同，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